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3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条审慎分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分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规划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新设方式投资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称“汉威智源”，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现金 27,748.19 万元认缴汉威智源 6,500 万元出资，取得汉威智源公司 65%股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汉威智源将成为汉威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